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0791

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榆林金富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8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八部分 其他	83

提示：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在获取后 5 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并无异议。

第一部分 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0791

项目名称：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48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48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48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486.00	230048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6、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需显示网站名称）；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见采购文件）；

10、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备注：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府谷县孤山路 29 号

联系方式：0912-8805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金富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南路体育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1535338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话：18292061227

榆林金富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1.2	采购项目编号	ZCSP-府谷县-2025-00791
1.3	采购人	名称：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府谷县孤山路 29 号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0912-8805618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榆林金富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南路体育服务中心 4 楼室 电话：15353388697 采购项目联系人：韩工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2300486.00元
1.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9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 3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10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

	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6、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需显示网站名称）；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
--	--

		（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见采购文件); 10、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 1. 已换电子证书的,需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2. 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服务期	365日历天
1.13	服务地点	府谷县孤山路29号
1.14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当季度工资表、考勤表、发票、收款收据。
1.15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1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备注：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19	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1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20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7室
1.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5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1.26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1.27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中标人和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签订服务合同。
1.28	其他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9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必须网上上传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制作的加密的投标文件（sxstf格式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单位，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文件。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 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2.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 CA 锁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税收缴纳证明
- 5、社保缴纳证明
- 6、信用要求
- 7、书面声明
- 8、控股管理关系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2、投标保证金
- 13、其他资料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承诺书
- 5、技术/服务偏差表
- 6、合同条款响应。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服务方案及措施
- 3、其他资料。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1.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14、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包含的价格风险，凡应报未报的价格，采购人可认为其已包含在所述价格中，不再调整。

14.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3 中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即本采购合同属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根据政策调整对采购内容的合理调整，并不得因此额外增加费用，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且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即为无效投标。

15、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项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证明所提供服务项目合理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关于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方案，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地方政策的规定。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说明，并实质性的响应。

18、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交投标

信用承诺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招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拒绝。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详细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逐页盖章，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 3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1.2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自行下载操作手册）。

22.2 出现第 6.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不见面会议，采购方和所有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时间参加不见面会议。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标程序：

23.3.1 通过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标书解密等。程序以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已签到的投标人使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以下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3.3.2 进入评审阶段；

23.3.3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可退出会议；

23.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并存档备查。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23.4.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5.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25.2.1.2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5.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8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格证明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投标文件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2.1 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服务期、质量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5.4.2.2 投标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5.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4.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服务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5.4.3.6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5.4.3.7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4.3.8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4.3.9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人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F 签订合同

30、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监督管理

3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32.2 采购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3、其他

3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3.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

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3.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采购名称：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 2、采购预算：2300486.00 元；
- 3、项目概况：安排道路保洁 30 人及相关清洁工具，负责定期清理大石一级公路路域环境卫生，道路垃圾集中清运等日常道路养护工作。
- 4、服务期：365 日历天。
-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二、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 1、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达到甲方指定时间。
-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供应商对采购项目进行劳务派遣服务，均应符合采购需求标准。

3、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众多专家顾问的经验，制订的针对派遣员工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详细的服务流程和协议合同文本，包括劳务派遣、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工伤处理、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等流程和表格，以及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以及员工手册等，从根本上保证派遣服务的合法性，以此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验收方法：

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此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

四、采购清单

府谷交建集团公路日常养护服务费项目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明细				月 平 均 (元)	分项合计 /月	分项合计 /年	
1	人工费用	人员基础工资	部门/岗位	人数	人均工资		小计			
			班长（负责清扫、倒垃圾）	5						
			扫路员	25						
			合计	30	/					
		福利费	重要节假日员工福利等，按工资_____计取							
		加班费	按总人数的_____计算，按_____倍工资计算，加班_____天							
			年费用_____							
		服装费	每人每年所需服装费按_____元标准计算（冬、夏各两套，及大衣、反光服等）			人均费用	总人数			
			测算式：月费用=人均服装费用*总人数÷12个月				30			
		保险费用	工伤为：_____元			缴费基数	缴费总价			
	测算式：月费用=缴费基数×投保人数×缴费比例					/				
清洁工具及清洁物料耗材		购买日常清洁工具（铁锹、雪铲、扫把、垃圾斗、桶、盆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购买日常清洁物耗材（如：手套、洗衣粉、洗洁精等）所产生的费用：人均 _____元/月*30人=_____元			
	垃圾车租用费用	5台车*_____元/台车÷12月=_____元			
2	专项作业 机械费用	小型挖机	62个台班/年*_____元/台班÷12月=_____元		
		小型倒土 车	66个台班/年*_____元/台班÷12月=_____元		
		吊车（盖板 吊装）	55个台班/年*_____元/台班÷12月=_____元		
		5T装载机	63个台班/年*_____元/台班÷12月=_____元		
		冬季 撒盐车	39个台班/年*_____元/台班÷12月=_____元		
3	垃圾场垃圾集中清运	1项*_____元/年÷12月=_____元			
4	其他物资费（导向标、 锥桶、警戒带等）	1项*_____元/年÷12月=_____元			
5	管理费	酬金=总费用*酬金比例 10% _____元*10%=_____元/月			
6	税金	甲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税金 6% _____元*6%=_____元			
7	总造价	¥: _____ 大写: _____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信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截图需显示网站名称）；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控股管理关系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1	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见采购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方案。
5	供应商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方案（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70分）	服务方案	15分	有完整的服务需求内容分析、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内容、列出具体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岗位工作职能的计15分；部分符合本项目的岗位工作职能的计10分；需求分析不完整或无明确的服务目标计6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质量及风险防范措施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及风险防范措施表述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服务质量及风险防范措施表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服务质量及风险防范措施表述不全面、无实质性内容得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	5分	在处理人员中途离职及其他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制定详细、全面的各项处置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计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完整或无明确的处理措施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针对劳务纠纷的处理办法及形式	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对劳务纠纷的处理办法及形式响应情况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完整或无明确的处理措施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针对派遣人员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的善后工作的处置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对派遣人员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的善后工作的处置措施响应情况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表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表述不全面、无实质性内容得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	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措施响应情况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完整或无明确的处理措施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和建议	5分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人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and 相应的服务承诺。根据响应情况合理、完善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不完整或无明确承诺和建议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培训	9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方案完整、可行性强计 9 分;有提供岗位培训方案,但方案可行性一般计 5 分;提供岗位培训方案,但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类似公路养护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可得 6 分。(业绩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
报价评审标准(30 分)			
报价 评审 因素 (20 分)	报价 (30 分)	有效投标报价为经资格、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2、价格权值 30%	
分值 构成 (总 分 100 分)	(1) 投标方案: 70 分 (2) 报价部分: 30 分		
注: 1、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节能、环保产品

3.1.1.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1.1.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1.1.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1.1.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1.1.5 同一标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1.1.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1.1.7 投标产品中含节能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 $3\% \times C$ 的加分；含环境标志产品时，在评分标准中应给予总分 $3\% \times D$ 的加分（其中 C 为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D 为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3.1.1.8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1.2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1.3 中小企业

3.1.3.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价格折扣。

3.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3.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1.4 监狱企业

3.1.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1.5 福利性企业

3.1.5.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1.3.6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的 10% 的报价只作为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如若中标，最终的成交价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不重复扣除。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第三部分 23.4 条

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实施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五、定标

（一）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一、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 称：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府谷县孤山路 29 号 项 目 名 称：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2	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
4	结算方式：按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5	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365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含税）。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当季度工资表、考勤表、发票、收款收据。
10	验收标准 （1）所有投标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验收时根据国家现行质量规范标准验收，行业标准高于国家现行质量规范标准时，执行行业标准。 （2）验收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完成后，双方须派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对服务范围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须在该服务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整改达到标准，采购人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1	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12	违约责任： 按相关法律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二、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施工合同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2、项目地点: _____

3、项目内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装订费、评审会议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供当季度工资表、考勤表、发票、收款收据。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中标企业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接收到通知后,尽

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3. 确保工作成果；
4.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法为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八、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组成

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二、合同争议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_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中标人： _____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 1、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招标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 3、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 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0791

府谷县大石一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证书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税收缴纳证明
- 5、社保缴纳证明
- 6、信用要求
- 7、书面声明
- 8、控股管理关系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2、投标保证金
- 13、其他资料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承诺书
- 5、技术/服务偏差表
- 6、合同条款响应

三、投标方案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证书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税收缴纳证明
- 5、社保缴纳证明
- 6、信用要求
- 7、书面声明
- 8、控股管理关系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2、投标保证金
- 13、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 截图需显示网站名称);

7、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被委托人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 2025 年 6 月、7 月或 8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由供应商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 ____月 ____日—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

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 3、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1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13、其他资料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 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无需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附此表；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承诺书
- 5、技术/服务偏差表
- 6、合同条款响应

1、投标函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信用承诺。

5、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此页电脑自动录入

3、分项报价表

（按采购需求中清单进行分项明细报价）

4、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技术/服务偏差表

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响应	偏差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允许负偏离。
- 3、如无任何偏差可直接填“无任何偏差”，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合同条款响应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
- 3、其他资料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1.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家 行政部门颁 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技术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 1、服务方案
- 2、服务质量及风险防范措施
- 3、针对本项目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
- 4、针对劳务纠纷的处理办法及形式
- 5、针对派遣人员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的善后工作的处置措施
- 6、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
- 7、服务承诺和建议
- 8、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
- 9、业绩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其他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开标前不得启封）

格式 B：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公示

主动公示型

审核受理型

审批替代型

失信修复型

休眠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遵恩同德伟嘉莱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恩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遵恩三益实业有限公司三益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恩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窗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李168
610121198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易+
表彰荣誉
许可资质
诚信档案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捷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榆林市数字生活综合体验馆建设

*承诺时间：
自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不违约、不违约；4.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依法监督和监管，选择承诺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依法接受法律和相关门规章制度的监督和约束；5.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并接受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评价。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弄虚作假，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榆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易+
表彰荣誉
许可资质
诚信档案

*承诺事由：
数字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榆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信息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重置

支持pdf、jpg、png格式文件，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第 83 页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j 168
670121198406270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慧辰生态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